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4613A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三點附表

部長潘文忠